

授权承诺书

本人因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现自愿向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如下授权与承诺：

一、授权事项

本人同意授权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在本人住房公积金业务受理过程中，可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向相关部门、机构查询本人及家庭成员以下信息：

- 1.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等。
- 2.婚姻信息：民政部门登记的婚姻状态。
- 3.房屋信息：房屋产权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的房屋权属、交易信息。
- 4.其他必要信息：与公积金业务直接相关的社保、税务、银行账户信息等。

授权期限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次申请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日止(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理、审核、审批、后续稽核审计等全流程)。如后续因业务需要，仍需查询上述信息，在授权期限内，公积金中心无需再次取得本人单独授权。若本人在贵中心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与查询目的相关的其他资料等无须退回本人。

上述信息仅限于核实业务办理资格、验证材料真实性、核定贷款额度、评估风险等与住房公积金业务直接相关的用途。未经本人授权，中心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向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若因本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导致业务办理错误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授权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与承诺。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